

#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院〔2017〕150号

---

##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实验用危险化学品 管理规定》等5个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实验用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试行）》《淮阴工学院实验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置办法》《淮阴工学院学生实验守则》《淮阴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淮阴工学院实验室卫生管理制度》等5个文件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淮阴工学院

2017年9月22日

# 淮阴工学院实验用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保证学校财产安全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放射性物品防护等有关条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及其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 第二章 危险品的管理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要统一归口管理，各二级学院（部）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负责实验室的危险品管理工作，实验室主任是本实验室危险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实验室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和使用工作。

第五条 使用、储存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制定化学危险物

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严格按照规程执行操作。

第六条 使用、储存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必须对危险品进行严格的分级、分类，并指定专人保管。爆炸品、剧毒品的管理要采取“双人双锁、共同保管”措施，做到个人无法单独取用。

第七条 保管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高度的警惕性，工作认真负责；具有危险品安全管理知识，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发生意外，能做到及时扑救。

### **第三章 危险品的购置**

第八条 购置危险化学品，必须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说明用途和数量，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二级学院（部）领导审批。购置剧毒品、放射性物品同时要由二级学院（部）领导审核，经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批准，方可购买。

第九条 危险品的采购和提运，应严格遵守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门有关危险品购置、运输的管理规定。在运输装卸化学危险物品的过程中必须做到轻拿轻放，严禁撞击、推拉和倾倒。采购和提运人员应了解危险物品的性质，具备相关的安全知识，掌握事故预防及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方法。

### **第四章 危险品的储存**

第十条 化学危险物品到货后，应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仔细严格的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条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品储存管理条例的要求，使用放射性物品的实验室，必须符合公安部、卫生部、核安全局的有关规定。

（一）化学危险物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二）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或容易积水的低洼地点存放；

（三）受阳光照射易燃烧、易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的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四）化学防护和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五）存放剧毒物品的部门必须备有保险箱，存放剧毒物品的保险箱钥匙应安全保存；

（六）放射性物品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或铅罐内；

（七）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必须按规定做好安全和防盗工作，配备适用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用具，仓库范围内严禁烟火。发生失窃、短缺及其他意外情况，要立即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第十三条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能，存储地点应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热、防潮、防静电、降温、避雷、监测、报警、隔离操作等方面的安全措施。

## 第五章 危险品的领取和使用

第十四条 鉴于危险化学品的特殊性质，实验室必须遵从随用随领的原则。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的发放制度。实验室领用危险化学品实行专项申请，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由两人同时签字领用。保管员应在不超过规定的限额内严格限量发放，并精确计量和记载。危险化学品的领用手续应当留存备查。

第十六条 保管员应对领用人、领用、剩余、消耗的数量及领用后的使用情况严格登记备案，做到账、物相符。用剩的危险品要及时退还到库，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带出实验室。

第十七条 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实验。教师使用危险品进行实验时，应至少有两人在场；学生实验过程中一定要有实验教师在场进行合理的指导，确保安全。

## 第六章 危险品的“三废”处理

第十八条 对在危险化学品使用中生成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废弃物品及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应交由管理人员进行回收处理，委托具有合法处理资格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处理前，各使用单位随时分级、分类收集化学固、液体废弃物，定点存放，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要严格遵守环保规定，不得随意丢弃、掩埋或直接排放。

## 第七章 奖 惩

第十九条 危险品严禁随意转送和非法交易，一经发现，将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产生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因玩忽职守而造成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应分别追究当事人、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保障安全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有化学危险物品的各二级学院(部)、实验室，可参照本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凡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淮阴工学院实验化学废弃物回收 处置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保护环境，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进一步加强实验化学废弃物的管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淮阴工学院实验用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产生化学废弃物的单位，都负有对产生的废弃物作科学、合理的收集、储存、保管和最终处理的责任。

第三条 处置化学废弃物要遵循“减少化学废弃物的产生量”的原则，安全合理利用化学废弃物和无害化处置化学废弃物。

第四条 有关单位应建立化学废弃物回收室，安排专人负责化学废弃物的回收、存储与日常管理，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明确。应建立健全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置管理制度，加强对回收室的监控措施，提高回收室的安全管理，确保化学废弃物的安全。

第五条 产生化学废弃物的单位应尽量对化学废弃物先行处理处置。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少废弃物的体积、重量和危险程度。对环境无害、无危险性、不产生气味的水溶性化学废弃物，可加水溶解后随适量自来水排入下水道；对环境无害、无危险性的非水溶性固体废弃物可作为一般垃圾处理。

第六条 提倡对某些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强酸、强碱性的废液中和并随适量自来水稀释后排放，某些含重金属离子废液的沉淀处理等，处理方案必须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备案。

第七条 提倡开展微型化、无害化绿色实验，提倡自行提纯回收某些用量较大或价值较高的试剂，如甲醇、乙醇、丙酮、苯等有机溶剂及贵重金属等，以减少后续处理处置的负荷。回收利用过程应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第八条 化学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交由回收室妥善贮存，容器外加贴标签，注明废弃物内容和品名。容器要密闭可靠，不破碎泄漏。严禁将化学废弃物随意排入地面、地下管道以及任何水源，防止环境污染。

第九条 容易发生化学反应并产生危险后果的废弃物不得混合存放，如过氧化物与有机物，氰化物、硫化物与酸，铵盐、挥发性胺与碱等。对硫醇、胺等会发出臭味的废液、发生氰、磷化氢等有毒气体的废液、易燃性大的二硫化碳、乙醚之类废液、含有过氧化物、硝化甘油之类爆炸性物质的废液以及剧毒品废弃物，要采取适当措施，谨慎操作，单独存放，防止泄漏，并尽快处置。



第十条 其他特殊性质的化学废弃物，如钠、钾、锂等须进行油封处理，汞、磷等须进行水封处理，并旋紧瓶盖，交由回收室集中保管。

第十一条 剧毒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领用后仅限于在本实验室指定的实验中使用，必须严格控制流向，如有外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含有放射性和致病生物污染物质的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严防泄漏，不可混入化学废弃物中。

第十三条 无法自行处置、处理的化学废弃物，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委托环保部门确认的具有合法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随意弃置化学废弃物。

第十五条 因违反本办法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管理、使用、保管化学废弃物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与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有化学废弃物的各二级学院（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与操作规程。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凡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淮阴工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第一条 实验课是正常的本科教学活动，学生应遵守《淮阴工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中相关规定。

第二条 对于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必修实验，学生应按实验课表规定的时间或网上预约的时间到实验室上课；对于进入开放实验室的学生应遵守开放实验室的选课流程，按网上预约的时间到实验室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退出。

第三条 学生在实验前应认真预习，了解实验目的、内容、要求、方法和注意事项，经指导教师检查后方可进行实验；对于开放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学生须在预习的基础上，提出实验设计方案，在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实验。

第四条 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制度，保持安静，注意环境卫生，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杂物，爱护公物。

第五条 实验时应严肃认真，专心细致，要准确记录实验数据，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节约水电和试剂，注意安全，爱护实验仪器设备。发生事故时，应迅速停止实验，设法制止事态的扩大，并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

第六条 使用大型、精密仪器，应先了解其性能 and 操作方法，

经指导教师同意，方可进行操作。

第七条 实验中不动用与本实验无关及他人使用的仪器设备、材料和元件。如损坏丢失仪器、配件、工具等，均应查清原因，及时上报，按规定处理；如隐瞒事故不报者，从重处理。

第八条 实验完毕，学生应办好交接手续，做好清洁卫生，及时切断电源、关好水龙头，由指导教师负责检查清点实验用的仪器、工具，并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九条 本守则由指导教师和参加实验的学生共同监督，严格执行。违者令其停止实验，责任自负。

第十条 本守则由教务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凡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守则为准。

第十一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淮阴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在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服从学校保卫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的指导、管理，各二级学院（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由各二级学院（部）分管院长负责，各实验室人员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

第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颁发的安全法规、制度，经常对实验室所属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三条 落实防火、防盗、防污染、防事故等方面的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本实验室的安全要求及配备的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第四条 未经实验室主任许可的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

第五条 必须在实验指导教师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具备危险性的实验必须预先拟定安全防护措施，并有实验指导教师在场监护，否则不得进行实验。

第六条 未经实验指导教师的许可，不准动用实验室的一切仪器设备。实验时因不听指导或违反操作造成事故者，应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七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保管维护，使仪器

设备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度，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八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必须指定专人管理，管理和使用人员均须掌握有关安全知识；凡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由两人以上进行操作，实验指导教师要讲清操作规程和 safety 注意事项，不得让非实验人员操作，实验人员不得擅离现场。

第九条 使用和采购实验用剧毒物品，须经批准，严格控制领用量和使用量，使用过程应予监督，使用剩余部分要及时归还仓库，并妥善处理好废弃物。

第十条 用电必须保证安全，严禁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铜丝等代替保险丝；使用大功率电器时要有专人负责，不得私自使用非实验需要的大功率电炉和电热设备。

第十一条 实验结束或下班前必须做好安全检查，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节假日使用实验室须报批。

第十二条 贵重仪器概不外借。其他设备须经二级学院（部）分管院长同意，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批准，办理借用登记手续，才能外借。归还时要验收，如有损坏按规定赔偿。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部）分管院长要定期对本二级学院（部）设备的安全、防盗设施进行检查并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和上报。每个寒暑假前各二级学院（部）应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实验室消防器材要定期检查更换。

第十四条 实验中发生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气源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要积极抢救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第十五条 有违反安全制度、不遵守操作规程、工作不负责任等，造成事故、损失、丢失器材设备的直接责任者，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凡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淮阴工学院实验室卫生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保持一个良好的实验环境，营造有利于科学精神培养的氛围，是实验室全体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实验室人员都应积极主动搞好环境卫生，自觉维护和遵守卫生制度。

第二条 凡进入实验室实验的人员，必须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严禁大声喧哗。

第三条 参加实验的人员在实验过程中，要注意保持室内卫生及良好的实验秩序。每次做完实验后，应将所用仪器设备复原，并清理好现场。

第四条 实验室为无烟区，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保持室内地面无灰尘、无积水、无纸屑等垃圾。

第五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家具布局合理，摆放整齐有序。设备、家具、门窗、管道线路和开关板上无积灰与蛛网。

第六条 门窗玻璃要干净、无污迹；窗台上不许乱摆乱放；要保持实验室走道畅通，实验室内严禁放置自行车、摩托车等私人物品。

第七条 严禁在实验室吃零食和就餐，不得在实验室做饭、住宿、聚餐。

第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本室的日常卫生保洁和仪器设备的保养工作,并坚持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的卫生清扫制度。

第九条 二级学院(部)分管领导和实验室主任负责监督、检查实验室的卫生工作并进行记录。节假日和寒暑假前要进行大清扫一次并连同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和记录。

第十条 实验结束和下班前必须搞好清洁卫生,关好门窗、水龙头,断开电源,清理场地。

第十条 本制度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凡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